司法院協同宜院開發檢察官到庭系統
有效管理庭期排程 因應刑訴新制施行

【本刊宜蘭訊】刑事訴訟法新制將於九月一日上路，為避免法官與檢察官之庭期排程撞期，司法院協同宜蘭地方法院開發「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預約系統」，有效管理法官及檢察官之庭期排程。

為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之全面施行，宜蘭、花蓮、臺東等編制較小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於檢察官員額不足，無法區分公訴組及偵查組，從而，決定由起訴檢察官自行全程到庭執行其起訴案件之公訴任務，既可落實檢察官實行全程到庭，復可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惟因檢察官尚有偵查業務，而法官間定期亦難免撞期，使檢察官分身乏術，於實行交互詰問制度後，必造成法官及檢察官行程管理之困擾，因此，宜蘭地方法院林院長雅鋒，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主動協調院檢雙方業務，與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共同開發「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預約系統」，爾後檢察官可利用此系統，先行排定自己的工作行程，法官則可於安排庭期前，事先避開檢察官既定之行程，並可避免多位法官排定同一檢察官相同之庭期。如此，透過電腦化的管理，將有效達到法官及檢察官庭期排程不撞期之目標。

此外，刑事訴訟法新制為保障低收入戶之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屆時對各地方法院原即已不勝負荷的公設辯護人，勢必造成影響，前揭系統亦可提供預約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時間之功能，俾利強制辯護案件之順利。（博）

南投地方法院邀專家談親子溝通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幫助父母增進親子溝通技巧，敦聘暨南大學張老師碧琴，於埔里簡易庭舉行座談會，主題為「瞭解青少年的思考邏輯及親子關係的危機與轉機」，有家長、輔導志工、觀護人室同仁等計二十四人參加。

張老師將自身輔導少年個案所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提供家長參考，並提出①正向鼓勵②適時鼓勵③鼓勵明確④鼓勵恰當⑤掌握鼓勵機會⑥以鼓勵累積親子情感⑦以鼓勵正向取代懲罰負面⑧糾正後不忘鼓勵⑨不縱容的鼓勵⑩不虛偽的鼓勵等原則及技巧，來勉勵家長應接納、肯定小孩，並放下身段隨時傾聽小孩的聲音，將對改善親子關係有莫大的助益。另強調父母應以瞭解、關心及鼓勵來誘導子女，孩子才會有好的學習方向，行為也會隨之改變。

最後陳主任觀護人文霜並提出自己輔導少年的經驗，把孩子當朋友終能導正非行少年的實例與大家分享，並懇切感謝家長們踴躍參加這次的座談會，祝福大家親子關係更加良好，家庭幸福、美滿。（銘）

屏院少年及家事庭辦理在職研習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少年及家事庭為提昇同仁及調解委員之專業職能，以強化對當事人之服務品質，俾利審判、紀錄業務之推展，特舉辦在職專業研習，聘請林蕙瑛教授、吳慈恩教授、李建德醫師、饒夢霞教授、卓紋君教授到院講授「兩性關係的探討」、「婚姻暴力的成因與防治」、「少年性侵害問題探討」、「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婚姻議題」、「婚姻諮商理論與技巧」等專業課程，合計時數二十七小時。

授課採用專題及工作坊之方式帶領，講師以幽默風趣、深入淺出之方式講述，搭配影片賞析及分組討論，課程內容豐富精湛、生動活潑，理論實務兼顧，使聆課者易於理解、觸類旁通，參加同仁咸認透過精彩授課，提問與討論，獲益良多。（煌）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親子成長營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激發將獲免除裁定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努力上進意志，增進與家人關係，以減少再犯率，舉辦二日之親子成長營，參加學員有少年及其家長計四十人。

開課儀式由鍾法官宗霖及林處長永茂共同主持，分享，並懇切感謝家長們親子爬山健行、野炊等活動。課程緊湊，但輕鬆而富有「寓教於樂」的意義。

參加之少年及家長在陳法官美燕的賀勉下接受裁定書。林處長則提出勿再觸法之呼籲，並頒發心得寫作及學習優良獎品，最後在少年及家長心得感言分享中畫下圓滿句點。（亮）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臺高院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定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司法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廳民一字第一一三三六一號函及七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廳民二字第一八九一五號函核定。）

最高法院公告二

新判例五則、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增列適用法條一則（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判例五則、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及增列適用法條一則。茲將新判例案號、要旨、適用之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判例、增列適用法條判例案號刊登如后：

新判例五則

一、九十年臺上字第一二三一號判例要旨

當事人約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一定之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者，債權人催告所定期限雖較約定期限為短，但如自催告時起，已經過該約定之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解為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二、九十一年臺簡抗字第四九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

三、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九二六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

四、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四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九號判例

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八四號判例

其他一則（增列適用法條）

新判例二則（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告）

【又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判例二則，茲將案號、要旨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后：

一、八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四八九號判例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有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依上開法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不因不同等級之毒品而為相異之構成該項所規定之再犯，均係施用同等級之毒品，並無須先後觀察、勒戒，並無繼續施用同等級之毒品而為相異之構成該項所規定之再犯，均係施用同等級之毒品，並無須先後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有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依上開法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不因不同等級之毒品而為相異之構成該項所規定之再犯情形。

相關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

二、八十九年臺上字第五〇六五號判例要旨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固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就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少年犯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應無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適用。

相關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研發「即時更新資料庫檢索系統」，由於它有強化業務之功能，經上市後受到各單位歡迎及愛用單位時間、成本及作業流程，提昇整個單位的效率。

歡迎來電洽本公司吳銘子小姐或業務部張小姐；

新書介紹

法（上）（下）整理 編著

定價：450元

定價：450元

定價：420元

記

則與分則。

則，改以圖表

特重犯罪類

爭點整理，

學說意見，

卡、網路、

問題，均有

03年為止的

複習，都是

司 總經銷

PRISE CO.,LTD.

段13號10樓

03 FAX:23997846

學術專論及

委託經銷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王富茂、黃培修 編著

民事訴訟除了陳明當事人身分及起訴理由、事實外，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訴之聲明」。然而「訴之聲明」在方法論上，雖屢被學界探討，但一般民眾卻苦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平時訴訟請求權益之保護，撰擬訴狀，師承相傳，相沿成習的秘笈辦法，鮮有人願將之公諸於世，更遑論從中窺得一二。

本書作者以其多年執業律師經驗編著此書，針對民事訴訟中「訴之聲明」部分，分章詳述，另對於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亦多所著墨，實為撰狀者之案頭良書。為使本書更加完整，增訂「強制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之聲明方法，以期更能符合實用之需。

書號 1V31　定價 1400 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27055066 傳真 / 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元照法律網www.angle.com.tw　第 100 期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月精華

【新世紀法學展望】許志雄／劉宗榮／林秀雄
邱聯恭／蔡墩銘／陳運財／黃程貫／郝鳳鳴／廖義男／賴英照
柯澤東／劉幸義／王文宇／江朝國／陳春生／蔡明誠／王文杰
【台灣法律事件百選】王泰升、薛化元
【重要法律指標之建立、觀察與分析】

訂閱一年 2500 元
單本定價 250 元

回顧與前瞻
「月旦法學雜誌百期慶祝茶會」暨
台灣法律大事百選發表會
主題：司法改革、「台灣法學事件百選」發表會、簡評「台灣法學事件百選」與座談、展望台灣法學的未來
報告人：周志宏教授、翁岳生院長、薛化元教授
王泰升教授、城仲模副院長、許志雄委員長
（依場次順序）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點
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歷史性法學盛宴 歡迎您的參與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華僑商業銀行 誠徵 法務人員
法律系畢業，具金融法務經驗二年以上或具律師資格者。
意者請檢附自傳履歷表郵寄或e-mail至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八號八樓或bcs086@mail.booc.com.tw
電話：（〇二）二三二一五一八一轉五七二潘小姐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近法院）
電話：(04)23752076～7・23752393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真：（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